都市更新條例第84條協助機制之辦理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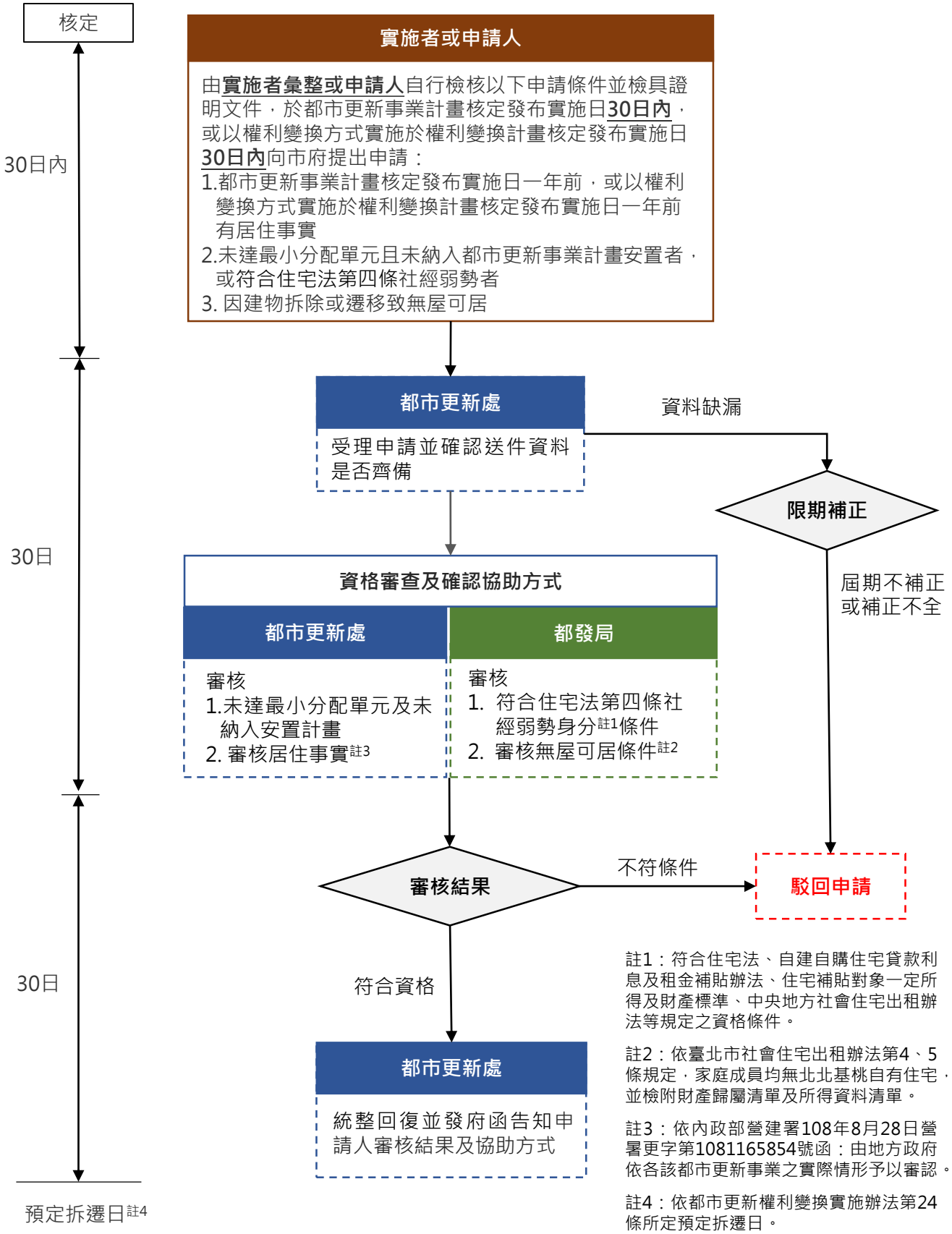

註1：符合住宅法、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、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、中央地方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等規定之資格條件。

註2：依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4、5條規定，家庭成員均無北北基桃自有住宅，並檢附財產歸屬清單及所得資料清單。

註3：依內政部營建署108年8月28日營署更字第1081165854號函：由地方政府依各該都市更新事業之實際情形予以審認。

註4：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4條所定預定拆遷日。